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消小字第4號

原　　告　余昶毅

被　　告　新加坡商約會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譚智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向被告購買24期交友配對服務，契約期間自113年4月21日起至114年6月21日止，約定每期扣款新臺幣（下同）2,250元，合計54,000元，並簽有新加坡商約會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然原告僅有使用2次配對服務，於113年7月即通知被告暫停使用，並於114年9月7日提出終止系爭契約與退費請求，然被告卻以系爭契約條款「僅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方得終止系爭契約」為由，拒絕終止系爭契約，則系爭契約限制原告之解約權，屬於過度限制退費之不公平定型化契約，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規定，故原告當得終止系爭契約，並於系爭契約終止後，請求被告返還扣除入會費450元、2次服務費用5,700元、違約金8,100元後之剩餘款項39,75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75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有以書狀為答辯，然觀諸被告所提之民事答辯狀內容所示（見本院115年度士消小字第4號卷第23至121頁），其上所載之原告為「鐘得碩」，所附之對話紀錄、電子郵件、新加坡商約會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I'M POSSIBLE課程服務-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消費者辦理消費借貸聲明書等資料上載之當事人亦為「鐘得碩」，顯與本件原告無關，實難認被告係針對本件進行答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有簽立系爭契約，約定每期扣款2,250元，合計54,000元，然其於契約期間僅使用2次配對服務，於113年7月通知被告暫停使用，並於114年9月提出終止系爭契約與退費請求，然被告卻以系爭契約條款「僅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方得終止系爭契約」為由，拒絕終止系爭契約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新加坡商約會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I'M POSSIBLE課程服務-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兩造間電子郵件、帳單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就本件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然依系爭契約（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北消小字第3號【下稱北院卷】第12頁）所示，系爭契約之有效期間自113年4月21日起至114年6月21日止，雖原告曾於113年7月通知被告暫停使用，然依據兩造間電子郵件所示，被告雖有同意暫停，然亦表示所謂暫停，係暫停提供約會配對服務，並不會延長系爭契約效期等語（見北院卷第28頁），是以，系爭契約為約定期限之契約，於114年6月21日即屆期而消滅，原告遲於114年9月7日始主張其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應無法律上之效力。而系爭契約既已屆期，

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於屆期後即告終止，原告事後主張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上開費用，即屬無據。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39,75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詹禾翊